

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GZLYZB-2018-073-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贵州世纪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项目编号：GZLYZB-2018-073-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贵州世纪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办法正文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已由铜仁市碧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碧发改投资[2015]66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世纪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业主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棚户区改造 1000 户，总建筑面积 127713.9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75087.58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816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60.88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15 米宽小区道路长 203.72 米，7 米宽小区道路长 378.11 米，路灯 25 盏，亮化 470.3 米，高压电缆线路 200 米，低压电缆线路 500 米，给水管网 623 米，雨水管网 665.4 米，污水管网 270 米，绿化面积 8200 平方米，室外变压器 3 台，地埋式垃圾站 1 个，公厕 1 个，垃圾箱 420 套，以及堡坎、护坡工程。

2.2 招标范围：项目招标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含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工程结算审计；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3 估算总投资：总投资约为 37731.58 万元，其中配套设施费 4137.55 万元；；

2.4 建设地点：碧江区龙田路（睿力大道）旁；

2.5 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处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审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http://jyzx.trs.gov.cn> 或 <http://www.trjyzx.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仅限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5.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http://jyzx.trs.gov.cn> 或 <http://www.trjyzx.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世纪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爱平

联系电话：18785666192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滨江大道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平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时代商汇第 12 幢三单元

电话：18608569019

备注：本项目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开标现场的投标文件解密，如投标人未带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造成无法现场解密的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贵州世纪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环西路 71 号 联系人：刘爱平 电话：187856661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时代商汇第 12 幢三单元 联系人：陈平 电话：18608569019
1.1.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碧江区龙田路（睿力大道）旁； 建设规模：棚户区改造 1000 户，总建筑面积 127713.9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75087.58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816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60.88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15 米宽小区道路长 203.72 米，7 米宽小区道路长 378.11 米，路灯 25 盏，亮化 470.3 米，高压电缆线路 200 米，低压电缆线路 500 米，给水管网 623 米，雨水管网 665.4 米，污水管网 270 米，绿化面积 8200 平方米，室外变压器 3 台，地埋式垃圾站 1 个，公厕 1 个，垃圾箱 420 套，以及堡坎、护坡工程。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为 37731.58 万元，其中配套设施费 4137.55 万元；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	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含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工程结算审计；审核设备、参与主要材料认质核价等工作；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3.1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处为止。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最终审计结果误差率不超过±3%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土建工程。 其他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配齐配全相关的业务人员。 财务要求（如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计算后，本次投标以下浮率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下浮 40%。 为调动跟踪审计的积极性，给予审计单位效益收费，效益收费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工程造价结算中介审计服务费用承担范畴的协议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601001500000296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现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通知公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 http://jyzx.trs.gov.cn ） 注：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填写错误而导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不予接受。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3.5.2	财务状况要求 (如要求)	不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壹份。 2、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u>（网 址：http://jyzx.trs.gov.cn 或 http://www.trjyzx.cn）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开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 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共一册装订，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采用暗标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3.6.6	全过程跟踪审计 工作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
4.1.2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的必须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注: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限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期无异议, 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8.1	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 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1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采用, 除投标文件份数、封套上标记外的其他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要求: /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补遗书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投标人未下载或未按规定执行,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注: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1.2.1 招标范围：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1.2.1.1 在建设项目开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前置审计。负责初设阶段概算审计及参与相应市场询价。

(2)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建设用地批复、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等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3) 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1.2.1.2 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 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预算范围开支和不按预算规定购置设备、材料，挤占或者虚列工程造价等问题；

(3) 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招标人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应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项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4)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

(5) 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6)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7) 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8) 竣工结算，审计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接受评审或复审，评审过关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9) 提供工程预算定额有关的咨询服务；

(10) 检查国家、省、市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检查各级政府给予该项目的优惠政策。相关部门是否贯彻执行。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审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跟踪审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跟踪审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跟踪审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审计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审计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审计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表；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表；
- (2) 项目跟踪审计机构人员配备表；

技术文件：

跟踪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在该文件中按要求附上能充分体现审查信息的投标人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这些复印件须真实、清晰、易于辨认审查。投标人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表格、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名章（或签字）。

3.1.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评标时以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为评标依据。

3.2.5 投标函中的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包括投标保证金不足额或超额递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

应附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跟踪审计服务期、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印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函中除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人，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监督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监督的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情况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报价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质量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跟踪审计服务收费上限值：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公共资源
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跟踪审计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期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服务费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服务费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服务费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_年__月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_____（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投诉。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_____。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总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师注册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全过
程跟踪审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2.2 项（1）～（6）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第 3.4.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服务费报价：15 分 工作方案：55 分 审计机构：15 分 其他：5 分 企业信用：10 分

			细微偏差扣分：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2.2.1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 (15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15 - P_n - 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得分 (C≥0) P_n -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 (1-下浮率) P - 评标基准价 K - 扣分系数 评标基准价 $P = (P_1 + P_2 + \dots + P_n) \div n$ P₁、P₂、P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K 值：P_n 大于 P 时，K 取 1，P_n 小于 P 时，K 取 0.8。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2)	全过程跟踪审计方案 (55分)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5分)	(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得 3—5 分；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贴近工程实际，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明确、起点较高，得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10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6—10 分；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3—5 分；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工作方案，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10分)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6—10 分；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基本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1—5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10分)	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得 6—10 分；进度拨

			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管理和控制，得 1—5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8 分）	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 1—8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6 分）	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 1—6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6 分）	能结合审计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监理单位、承包人、招标人、供应商之间建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得 1—6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2.2.1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机构（15 分）	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项目组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 分）	现场跟踪审核人员数量、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满足工程需要的情况，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每增加 1 人，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2.2.1 (4)	其他（5 分）		提供一个规模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业绩得 1 个，得 2.5，最多得 5 分；
	企业信用（10 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10 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为投标截止时间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2.2.1 (5)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5 分）		对投标文件 进行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委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以上的，按一处计； 上述扣分项，扣完 5 分为止。
3.2.2	无效标条款		A、开标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成本价的； (6)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跟踪审计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跟踪审计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负责编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编码记录。编码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如要求），以便核验。投标人递交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有遗漏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保人补交，对补交的，可作细微偏差扣分处理。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与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A 开标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多余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5、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超出有效范围的；
 - 6、跟踪审计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9、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在对投标人的跟踪审计工作方案、项目跟踪审计机构、业绩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3.2 商务文件评审：

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3.3.3 技术文件评审：

跟踪审计工作方案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表 1：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投标文件的必须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 <u>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u> 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u> 执业资格。					
4	财务状况 (如要求)	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封面应加盖企业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2	与跟踪审计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施工承包人(供应商)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者与施工承包人(供应商)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者与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的文件为准。					
7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8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审计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澄清的文件为准。					
9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有效范围。 投标函中的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2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为：_____。					
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为：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质量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质量为：_____。					
5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函中承诺内容。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表 4：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工程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5 分								
2	造价	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10 分								
3	咨询	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10 分								
4	工程	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10 分								
5	方案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6		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6 分								
7		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	6 分								
合计			5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方案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5 分					
2		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10 分					
3		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10 分					
4		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10 分					
5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6		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6 分					
7		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	6 分					
合计			55 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1	全过程跟踪 审计机构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组审计人员（项 目负责人除外）	10 分							
2	其他		5 分							
3	企业信用		10 分							
	合计		3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5-1 的“合计”栏。

附表 5-1：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组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2	其他		5					
3	企业信用		10					
	合计		30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服务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服务费报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2							
3							
4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文件	A					
2	商务文件	B					
3	服务费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碧江区龙田路（睿力大道）旁。

3.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图站审定的施工设计蓝图所示内容。

4. 投资金额：人民币约 万元（大写：约 万元整），以最终的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5.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约 个月（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至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后，移交审计决算和跟踪审计成果给甲方为止）。

7. 其他：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项目招标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含制定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结算；工程结算审计；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全面竣

工验收后且咨询人移交审计决算和跟踪审计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给甲方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 执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

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

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

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本协议书和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条件及附录；
- 5、通用条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14个工作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乙方自行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现场办公场所、设备及物品，并承担使用和维修费用。乙方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咨询服务费用报价之中，甲方不予另外支付。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

-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 当认定乙方的乙方员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负责协调乙方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如设计人、监理方、承包方等）的工作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4) 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5) 及时就乙方或相关第三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相关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应负责转达和资料转送。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限为：_____

- (1)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造价咨询费。
- (2)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不齐全、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及时补充缺项资料、就不明确或异常情况做出书面答复或澄清。
- (3) 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相关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 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核实有关情况的权利。

(5)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和行业标准，并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本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

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明、暗示承包人请吃、请喝、收受承包人礼金、礼品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明示或暗示要求承包人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等不正当行为。若出现此类行为，一经查实，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人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员并作出中标合同总价 5%的罚款(若造成恶劣影响，

委托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出现第二次，委托人将对乙方处以中标合同总价的 10%的罚款；若出现三次，委托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予结算。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___月___日

2019 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 2015 年沙子坳城市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建设地点：碧江区龙田路（睿力大道）旁；

建设规模：棚户区改造 1000 户，总建筑面积 127713.9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 75087.58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816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60.88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15 米宽小区道路长 203.72 米，7 米宽小区道路长 378.11 米，路灯 25 盏，亮化 470.3 米，高压电缆线路 200 米，低压电缆线路 500 米，给水管网 623 米，雨水管网 665.4 米，污水管网 270 米，绿化面积 8200 平方米，室外变压器 3 台，地埋式垃圾站 1 个，公厕 1 个，垃圾箱 420 套，以及堡坎、护坡工程。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为 37731.58 万元，其中配套设施费 4137.55 万元；

二、咨询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最终审计结果误差率不超过±3%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 2.2 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授权委托书.....	（ ）
（三）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五）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七）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已完成的业绩表	（ ）
（九）投标承诺函.....	（ ）
（十）其他材料	（ ）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表.....	（ ）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人员配备表.....	（ ）

三、技术文件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大纲.....	（ ）
------------------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为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期限为_____，全过程跟踪审计质量为_____。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全过程跟踪审计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派出_____（姓名）（注册册证书号：_____）作为本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

3、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收据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证号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资质证书副本

(六) 营业执照副本

（七）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不要求）

(八) 总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 经历						
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服务内容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聘用合同为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

(九)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情形的承诺第1.4.3项情形：

(1)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3)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8)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财产 _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10) 最近三年内 _____ (有或没有)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第1.4.4项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 _____ (为或不为) 同一人；

(2) 与其他投标人 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控股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人 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管理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

总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师和派出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期间能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总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师、专业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其他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业主）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的工作	

注：1、每个业绩须单位列表。

2、业绩证明：附投标人已完成的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

（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人员配备表

1、项目跟踪审计机构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级别	专业

2、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的跟踪审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三、技术文件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

- 一、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
- 二、针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工作方案
- 三、造价控制专题说明
- 四、进度拨款控制专题说明
- 五、跟踪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 六、合同管理的专题说明
- 七、组织协调工作的专题说明